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项目线上活动

询价函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推进国土绿化的有效途径、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载体、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的要求，持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拟邀请具有相关条件并有意向的优质供应商参加2022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线上活动询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需求

（一）活动主题和意义

围绕“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丽中国”“履行植树义务，助力双碳行动”等为主题，以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桐泾公园为基底，策划开展“线上”活动，扩大桐泾公园“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的影响力，传播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共同传承中华民族植树造林的优良传统，自觉养成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责任意识，着力营造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

（二）活动具体要求

1.数量：策划“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线上主题活动2场。

2．时间：活动①于2022年6月上旬——6月底完成；活动②于2022年7月上旬——7月底完成，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实施。

3.形式：活动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抽奖、答题、摄影、捐赠、公益、选秀等。通过设计H5网页开发程序，实现文字、图片、视频直播等，并能实现手机移动端的互动和交流。活动策划主题鲜明，体现地域特色，需结合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实际，体现科普性和趣味性，提高市民的参与度和活跃度。

4.活动奖品设置：每场线上活动需设置互动奖品，奖品需经甲方确认，奖品累计投入金额不少于5万元。

5.宣传推广：每场活动需在主流、有影响力的媒体发布至少2条新闻，对生态保护宣传起到引领作用，发布内容需经甲方确认。

二、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开展活动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7.具备有一定影响力的媒体平台（含新媒体平台）；具备宣传渠道，对生态保护宣传起到引领作用；

8.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至少有2场类似活动服务经验，且具备相应的人员配置。

（二）评标标准

1. 在符合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考虑服务价格、活动方案、团队配置、服务经验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技术服务单位。

2.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即不可撤回。

3.报价标准：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5万元。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线上活动报价表（2场）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报 价（万）** | **备 注** |
| 1 | H5网页开发程序 |  |  |
| 2 | 宣传推广 |  |  |
| 3 | 奖品 |  | 大于等于5万元 |
| **合 计** |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

1.供应商根据我单位采购服务要求，提供一次性书面报价及活动方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信息；

4.2019年5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宣传平台相关资料；

6.项目实施和管理人员配备计划；

7.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至少有2场类似活动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材料一式两份密封报送。

三、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询价时间和回复

询价时间：2022 年5月24日——5月31日。

投标人应于2022年6月1日10点将报价材料密封送至苏州市公园路255号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监察所108办公室，逾期送达无效。请投标人自觉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配合执行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联系人：胡慧泉，电话：0512-68118120。

五、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式

1.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出每个询价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询价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询价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询价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询价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打分标准

1.服务价格（30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询价函采购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活动方案（30分）

活动方案主要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活动主题、活动形式、活动内容等进行评级打分，分为优、良、合格三个等级，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合格得10分。

3.团队配置（20分）

团队配置主要对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工作团队各成员的技术职称、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评级打分，分为优、良、合格、三个等级，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合格得10分。

4.服务经验（20分）

服务经验主要对服务团队提供的相关工作经历、业绩、荣誉等内容进行评级打分，分为优、良、合格三个等级，提供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内2场类似活动案例的为合格，多提供该时间段内的类似活动案例、荣誉、经历等方面材料的可酌情加分，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合格得10分。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